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9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珈釗

林裕城

被告 曾繁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肆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六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月）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萬元，並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7月17日至119年7月17日止共7年，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112年7月17日起至112年8月17日止按年利率0.1% 固定計算；另自112年8月17日起至119年7月17日止，按原告公告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季）加碼年利率3.88 % 機動計算，且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

01 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2 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3 取9期（月）。倘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即喪失
04 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6月27
05 日止，此後未再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應一次清償剩餘
06 借款本金62萬1405元、利息（按113年6月17日調整之原告均
07 利型指數利率（季）1.77%加年利率3.88%即5.65%計
08 算）、違約金。為此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訴，
09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1405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6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
11 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
12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
13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月）。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5 明或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聯邦銀行個人「e級棒貸」
18 線上貸款契約書、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
19 函及收件回執、聯邦銀行存款牌告利率表、清償明細等件為
20 證，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
21 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2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本
23 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

24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5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8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29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
30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
31 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既堪信為真，
02 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62萬14
03 05元，及自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65%
04 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
05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6 率20% 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月）為
07 限，自屬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核屬正當，應予准
10 許。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筱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書記官 何秀玲